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文件徵提通知函

親愛的客戶 您好：

依據新修訂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本行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等規定，確實對 OBU 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如無法配合法令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行，依據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範，本行得對 貴戶/貴公司採取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為維護貴戶/貴公司與本行之往來權益，請立即與本行專責人員聯絡，配合填妥本行提供之「個人/公司現況資料表」，並依「重新辦理確認 OBU 客戶身分程序專案所需文件一覽表」備妥主管機關規定應徵提之文件後，親至分行辦理或聯繫本行專責人員收取方式提供，俾利本行進行 KYC 及文件審查作業。

倘 貴戶/貴公司因故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25 前配合提供前項資料，請務必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臨本行聯繫專責人員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將酌予處理；倘 貴戶/貴公司因拒不提供、消極拖延、或因未依存款契約規定通知本行聯絡資訊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未能配合本通知函之作業，依據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範，本行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有權對 貴戶/貴公司採取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如 貴戶/貴公司拒絕提供或延遲提供文件，而影響 貴戶/貴公司之交易及權益，概由 貴戶/貴公司自行負責。倘貴戶/貴公司於接獲本通知書時已完成身分審查程序，請毋庸理會本通知書，若對前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下列本行專責人員。

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 時祺

安泰商業銀行 敬啟

通知日： 106.11.24

聯絡電話： 02-87123369

專責人員：彭小姐 分機 234 專責人員：游小姐 分機 229

專責人員：陳小姐 分機 233 專責人員：邱小姐 分機 230